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21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市市场监管局：

范百先等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建议》（第121号）已收悉，现将我局协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我局配合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工作：一是把食品安全作为基本要求列入相关考核标准，以各类创建为推手加强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。如连续5年开展省级放心市场创建活动，截至去年底我市已有15家农贸市场创建成功。二是建立完善肉菜追溯体系，在1家生猪定屠场、5家城区菜市场、3家主要超市、10家菜篮子基地试点建设肉菜追溯信息系统，每日联网上报追溯信息，以期逐步实现肉菜食品源头可溯、去向可查。三是加强宣传教育，在商贸领域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和诚信经营宣传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。

慈溪市商务局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联系人：陈灵

联系电话：63968955